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技士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技士 1 名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電子工程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 具電子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。 (四) 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通訊傳播政策及業務開放規劃事項。 (二) 通訊傳播政策事項之資料蒐集及協辦資料分析等事項。 (三) 協辦通訊傳播事業投資與普及服務必要措施之規劃事項。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(二) 請於106年3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綜合規劃處技士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25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依序遞補本甄選職缺，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(三) 如有報名或甄選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-8812。